

东北大学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实施细则

东大研字〔2017〕4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发办学活力,优化学科结构,进一步做好学位点动态调整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试点工作的意见》(学位〔2014〕1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办法》(学位〔2015〕40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学位〔2017〕15号)和《辽宁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顶层设计、统筹规划。科学制定学位点发展规划,做好相关资源配置与管理,并对发展规划适时进行调整和完善。

第三条 引导创新,质量第一。进一步优化学校的学科结构,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提高学位授予质量。

第四条 持续发展,稳步提升。学校将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成效纳入学校整体工作安排范畴内,对新增的学位授权点,学校将在招生计划、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等方面予以政策性支持,切实提高新增学位授权点建设水平。

第二章 调整对象及调整方式

第五条 调整对象。本细则中的动态调整学位授权点,指在学校范围内主动撤销并可以自主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包括:

- (一)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仅包含博士学位授予权,不包含同一学科的硕士学位授予权);
- (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
- (三)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 (四)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
- (五)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第六条 调整方式。撤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学位授权点并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

(一)撤销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增列其他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但所增列学科应已为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为拟同时增列的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或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或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二)撤销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增列其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或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三)撤销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增列其他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或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四)撤销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或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下的授权工程领域,增列其他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或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下的授权工程领域。

第七条 撤销未获得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的某一级学科下所有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视同撤销一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撤销未获得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的某一级学科下所有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视同撤销一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按此情况视同撤销的一级学科博士点或一级学科硕士点,可按照上述相应规定增列其他学位授权点;撤销后仍在本单位增列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的,应为与撤销授权学科点所属学科不同的其他一级学科。

第八条 对于属同一学科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不得单独撤销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保留博士学位授权学科。

第九条 学校自主动态调整中拟增列学位授权点的数量不得超过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的数量,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后不同时增列学位授权点的,可在今后自主调整中增列。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动态调整中的自主增列的学位授权点由所在学院(部)提出,并须符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布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试行)》要求。

由学校聘请同行专家评议。同行专家不少于 7 名,包括来自外单位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其中,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包含非本单位现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或省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专业学位类别应包含非本单位现任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或省专业学位教指委成员,还应有一定比例相关行业企业专家参与。专家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和我校规定的其他要求进行评议。专家组通过的同意票数不少于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一条 动态调整中主动撤销学位授权点的,包括以下三种情形,其中,属(一)情形的由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部)提出,并提供详尽的书面总结分析报告;属(二)、(三)情形的由研究生院会同学院(部)提出,应有详尽的书面总结分析报告。

- (一)所在学位授权点由于师资、生源及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开展授权工作的;
- (二)在学校、辽宁省和国家学位论文抽检中连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而整改效果不明显的;
- (三)学校在对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过程中发现人才培养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

第十二条 学位委员会讨论审定及公示。自主增列或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经所在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表决。通过的学位授权点在校内两个校区进行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的公示,如有异议将及时处理异议。

第十三条 上报批准。学校将于每年 7 月底前将经公示无异议的主动撤销和自主增列的学位授权点上报辽宁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经辽宁省学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四条 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在 3 年内实行有限授权。在有限授权期内停止招生,但保留对已招收研究生的学位授予权。3 年期满后完全撤销授权,仍未毕业研究生转至相近学位授权点培养并

授予学位,或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学位。

第十五条 主动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得在 5 年内再次按本细则增列为学位授权点。

第十六条 未参加过专项评估的和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被评为“限期整改”的学位授权点可以申请撤销,但不能将其调整增列为其他学位授权点,撤销的学位授权点数将纳入省级统筹增列。

第十七条 除了本细则规定的动态调整外的新增学位授权点的审核工作按照辽宁省和国家有关文件开展相关工作,其具体要求和程序不在本细则的规定范围内。

第十八条 现有一级学位授权点下申请新增自主设置学科的具体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